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查比例和频	检查依据
1	临沂市人防办	对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从业能力建设抽查 从业行为抽查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附件4规定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指标,主要包括:综合、人员、场地、设备、质检、规章制度6项。 依据《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附件7规定,抽查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生产人防设备、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等6项不良记录行为	临沂市人防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安装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00%	【部委规章】《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10月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三条
2	临沂市人防办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学校实施人防教育中人防教师配备、人防授课表配置、人防授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辖区内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三十八条
3	临沂市人防办	对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保密)	对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重要经济目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第十七条 2.【党中央文件】《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第十三条 3.【国务院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08年1月国发〔2008〕4号)第十九条
4	临沂市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保密)	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五条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九条
5	临沂市人防办	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保密)	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单建人防工程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1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消防条例》(1998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十条第六项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
6	临沂市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保密)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1.【部委规章】《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013年7月国人防〔2013〕417号)第十八条 2.【部委规章】《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013年3月国人防〔2013〕227号)第二十六条 3.【部委规章】《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7月国人防〔2010〕288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
7	临沂市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保密)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8	临沂市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保密)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